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字〔2024〕5号

关于印发《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智造顺德”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智造顺德”奖学金实施办法》业经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4年5月8日

抄送：研究生院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智造顺德”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广州大学“智造顺德”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大[2023]2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我院研究生“智造顺德”奖学金方法。

第一条 评定对象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全日制非定向且档案转入学校的正常学制内在读研究生。

第二条 标准与名额

1.标准:

设立“智造顺德”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优秀、科研成果突出、品行端正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顺德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理工科研究生。“智造顺德”奖学金实施期为 3 年。

顺德区重点产业是指家电和机械装备 2 个主导产业，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机器人 4 个新兴产业，珠宝、纺织、家具、五金 4 个特色产业的“2+4+4”产业。

2.名额:

全校 20 人，我院可推荐 2 名候选人。如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中有在顺德区重点产业就业的，至少保证其中 1 人在顺德区重点产业就业的研究生中推荐。

第三条 评定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秀，体育成绩达标，综合考核排名（即上一年度学业奖学金评选专业排名）在专业前 30%。
- 5.科研成果的论文类、获奖类、专利类等参照学院细则进行评选推荐。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入学起的成果，截止时间为评选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
- 6.研究生在读期间如出现违纪违规、成绩不及格、虚假申报信息、学术不端、无故欠缴学费等情形，取消申请资格。
- 7.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的意见，同等条件下积极到顺德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
- 8.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参与“智造顺德”奖学金评选。

第四条 “智造顺德”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

1. 我院研究生“智造顺德”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评价维度：思想品德维度、课程成绩维度、学术表现维度、支持地方维度。

各维度权重分别为：课程成绩 S_1 ——20%，学术表现 S_2 ——70%，支持地方 S_3 ——10%，思想品德维度实施一票否决。

计算公式如下：

$$S = S_1 + S_2 + S_3$$

2. 思想品德分的计算:

思想品德分数的计算包括两部分，一是研究生行为表现分，满分为 5 分，采取扣分制。二是根据研究生在平时科研上的表现情况，由导师来评定和给分，满分为 5 分。扣分细则及打分标准见表 1、表 2。思想品德分低于 9 分者一票否决。

表 1 行为表现分计算标准

细则		扣分
言行不当，违法违纪		一票否决
研究生本人行为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被学校、学院通报批评		取消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住宿文明	宿舍被查出违章电器一次（违章电器为宿舍某位成员一人使用，其他成员不处罚；与其他学院研究生混住者，经查实违章电器非本学院研究生使用，不处罚）	一次扣 0.2 分，三次通报批评
	宿舍卫生检查等不合格	一次扣 0.2 分
	其他住宿违纪行为（含未报备晚归、夜不归宿等）	一次扣 0.2 分
	未申请擅自外宿	扣 1 分
党团建设	党、团员连续 3 个月不按时缴纳党/团费者	扣 0.2 分
	党、团员连续 6 个月不按时缴纳党/团费者	扣 0.5 分
	党员无故缺席党支部会议、活动	一次扣 0.5 分
	团员无故缺席团支部会议、活动	一次扣 0.2 分
	党/团支部会议无故迟到、早退	一次扣 0.2 分
	青年大学习未完成	一次扣 0.1 分
班级工作	其他工作不能配合完成	一次扣 0.2 分
	校、院下达的工作，没有传达、通知到位等（学生干部）；不配合完成，不按规定按时上交材料等（其他研究生）	一次扣 0.2 分

表 2 导师打分计算标准

表现	对应分值
尊敬老师、团结实验室伙伴	5
勤奋、积极完成课题及导师交办的其他科研任务	
科研成果	

3. 课程成绩 S_1 的计算：（满分 20 分）

$$S_1 = \text{课程成绩平均分} \times 20\%$$

4. 学术表现 S_2 的计算：（满分 70 分）

学术表现分是按照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申请专利情况等
进行积分计算来确定。参考标准见表 3、表 4。

$$S_2 = \frac{\text{本人学术成果加分}}{\text{申请人中学术成果最高所加分}} \times 70$$

例：本人论文成果加分为 30 分，同年级同专业论文成果
最高所加分为 50 分，则本人学术表现所得分为： $(30/50) \times 70 = 42$ 。

表 3 论文加分标准（就高不就低，只计一次分）

序号	学术论文发表刊物	积分/篇
1	Science/Nature 正刊及其大子刊(要求影响因子 ≥ 20)	直接推荐
2	学院学科权威期刊：Science/Nature 子刊（影响因子 > 10.0 以上），PNAS, JACS, Angew. Chem. Int. Ed., AICHE J., Chem. Eng. Sci., Adv. Mater., Energy Environ. Sci.	60 (JACS 优先推荐)
3	Nature Index、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不计分区)	50
3	中科院升级版（大类）一区	40
4	SCI 收录论文	JCR 一区(影响因子 ≥ 10)
5		JCR 一区(影响因子 < 10)
6		JCR 二区
7		JCR 三区
8		JCR 四区
9	EI 源期刊论文	5
10	核心期刊	3
11	被 EI 或 ISTP 检索的会议论文	1

表 4 专利加分标准

序号	专利	积分/件（授权）	积分/件（有申请号）
1	国际发明专利	12	3
2	国家发明专利	8	2
3	实用新型专利	4	1

其中，申请专利加分数量不超过 3 个，授权专利不限制数量。

（1）所有论文、专利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广州大学，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入学起的成果，截止时间为评选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

（2）所有论文成果只考虑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成果（不考虑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如果是共同一作，申请人需要排在第一位。所有专利成果只考虑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的成果。

（3）提交材料时，指导老师必须在论文首页上签字，注明 **SCI（及分区、IF）、EI 论文、中文核心**。核心期刊的认定参照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国内 E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最新公布的“EI 中国”中 EI 收录的中国期刊（核心）；国外 E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最新公布的 EI 收录出版物（PIE）数据库中 Y-Core 和 P-Partial 两项。SC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 ISI 最新版的 JCR（期刊引用报告），需提交 JCR 分区证明（参照附件：JCR 分区查询操作指引）和中科院分区证明（参照附件：中科院分区查询操作指引），分区就高不就低。

说明：SCI 论文不需要图书馆检索证明，以该论文刊物所

在分区范围对该论文加分（SCI 是针对刊物的，刊物属于 SCI，则全部收录）。对于 SCI 新刊物不能确定分区的论文，统一提交学院，由学院相关教授形成专家组确定。基本原则是：一般 SCI 收录新刊物以第四区计，高水平国际刊物与相关刊物区间对应。论文同时被 EI 与 SCI 收录按最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4）论文以原件为准（含网络公开发表，但不含用稿通知），须出具论文原件，并经导师签名认可。

（5）申请的论文均需为研究论文，不包括 review、perspective、Academic Conferences 等类型论文。

5. 支持地方 S₃ 的计算：（满分 10 分）

在顺德区就业的，加 5 分；

在顺德区就业且单位属于顺德区重点产业的，加 10 分。

第五条 “智造顺德” 奖学金评选程序

“智造顺德”奖学金采用学院推荐、学校评审的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州大学“智造顺德”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一份），并提供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二）以学院为单位组成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学生申请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三）由研究生院组织终审，并于公示后发放奖学金。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4 年 5 月 8 日